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306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3065 号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鸿科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69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就显鸿科技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显鸿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显鸿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显鸿科技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显鸿科技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艳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		450,000.00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450,000.00	-	450,000.00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	450,000.00	-	450,000.00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 性往来、非经营 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 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一纯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无效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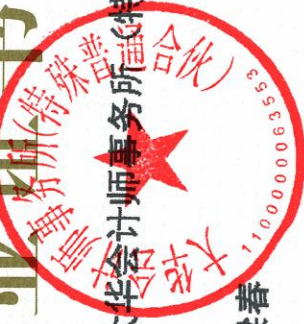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艳灵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05-0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合伙) 内蒙古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50102670507458



110001610020

证书编号: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2 06 1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赵艳灵2021年度年检通过



赵艳灵 11000161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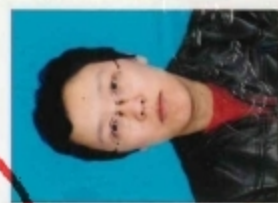
赵艳灵2020年度年检通过

年。
ft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丽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710508302
Identity card No.



150100030370

证书编号: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0 11 18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年。
after

陈丽蓉2021年度年检通过



陈丽蓉 150100030370



陈丽蓉2020年度年检通过